

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十葉野聞 第六章

○垂簾蔽影錄十則 文宗幸熱河，倉卒駕崩，時載垣、端華、肅順等杖策立幼帝，慈安太后實無意於垂簾干政也。慈禧心不能平，乃與其姪榮祿等設計，宣佈肅順等專擅之罪，駢誅之，於是兩宮聽政之局大定。慈安性長厚，事不專決。慈禧窺見其隱，漸思侵越，顧憚其持正，未敢發也。會安得海事起，慈禧銜其專殺，竟敢直言詰責。慈安惡於應付，乃盡誘之恭王。由是慈禧用斬鋼截鐵之手段，離散其黨羽矣。恭王既知慈禧有齷齪意，益不敢效忠於慈安，轉反而親事慈禧。慈禧沾沾自喜，權力大增長。迨光緒帝立，自慈禧之意，而大權獨攬，慈安直屍位而已，其後竟以詰責慈禧之失，致遭慘毒。顧宮闈事秘，莫能佐證，然光緒帝之傾向慈安，而不嫌於慈禧，其事業已表見。慈禧之汲汲欲甘心於東宮者，蓋是故也。而其逼之使不得不出於此者，當時傳說尚有兩種原因。一光緒六年東陵致祭之事。慈安心惡慈禧之僭越，知其必有緬規錯矩之舉動，乃先與恭王協商，於祭祀時，須居慈禧之首。及抵陵寢，慈禧果欲與慈安並列，不肯稍後，慈安乃與之爭論極劇。慈安謂慈禧在咸豐時，不過一妃，其升為太后，乃在咸豐帝賓天之後。既為妃嬪，則祭祀時依禮宜居旁稍下，而已左次尊貴之位，則應虛之，以處已死之中宮。

蓋中宮雖先帝而薨，其名位則為帝之正後也。慈禧艱然不允，謂已既並坐垂簾，母儀天下已久，而又辱以妃嬪之位，殊非情禮之正；且知此事為恭王所主張，堅不肯讓，其後卒照慈禧之意而行。然在慈禧終不滿意，以為當祖宗陵寢之地，稠人廣眾之前，無端爭執，既不大雅，更屬褻尊，因愈不悅東宮，且有去恭王之意。其二則光緒七年訶斥李蓮英之事。初，慈禧寵信李蓮英甚至，使為總管太監。李漸驕橫，惟慈禧之言是聽。外此則恣睢暴戾，莫敢誰何。久之，並侵及慈安，慈安積不能平。

一日，慈安輦過某殿，蓮英方與諸小黃門臂鷹角力。慈安行已近，置若罔聞。及慈安呼使來，蓮英方瞿然跪安，然色亦驕泰，絕無懾懼意。慈安竟面斥其妄，語甚激切，蓮英始謝罪。慈安欲杖責之，左右為之緩頰始止。蓋左右亦知投鼠忌器，恐觸慈禧之怒也。慈安益憤懣，顧謂近侍曰：「二百年祖訓安在？竟敗於豎子之手耶？是不可不以爭。」乃立命往慈禧所，正色數之曰：「李蓮英一內豎耳，縱有才，亦宜顧祖宗法度，稍示限制，奈何聽其無禮？且彼固事西後，若其職分，是東西宮自當一律敬畏。今其心目中止有西後，竟不知有東後，設其位更有亞於東後者，則所受揶揄，又將如何？且宮中業如是，若出對大臣亦復驕橫不法，尚復成何國體？」又曰：「外間稱李蓮英至有『九千歲』之名。內監如是，殷鑒不遠明末之魏忠賢，亦復何以異是？」慈禧曰：「李蓮英一奴才耳。太后欲粹而去之，如刳羊豕，在我亦安能庇護？外間謠傳，安可盡信？太后倘不憤，欲如何則如何耳，奈何無故責人？」慈安曰：「奴才者，西後之奴才，他人安得干預？爾既安之，在我亦何必嘵嘵？但西後盛名為一豎子所敗，不禁深為扼腕耳。」慈禧知其怒甚，遂拂袖他顧，慈安亦振衣遽去。不數日，即有慈安暴崩之事。

東西兩宮之齟齬，更有關於榮祿進退事者，亦一要案，且趣聞也。先是，慈禧之用榮祿，以排擠載垣、端、肅之陰謀，深資臂助。慈禧亦最信任榮之忠愍，令其總管內務府，出入掖庭，如家人子禮。同治帝既大行，後殉節以終，而妃嬪尚有存者。一日懿妃，年僅逾笄，貌極妍美，常供奉西太后宮，給事左右。榮祿與太后語機密，輒至夜分；或太后方偃息，則懿妃為之傳遞消息，以是極稔。榮為人便給優巧，善伺人意。懿妃有疑難事，必就與商榷。以故極為相得，居恒往來帷闥，坐談笑語，了無所忌。慈禧雖知之，以兩人同為己之心腹，不過問也。慈安有族姪女曰七格格者，亦常在宮中奔走隨侍，貌美性慧。時至慈禧所，慈禧亦愛之。一日，偶銜慈安命，至慈禧處索某督章奏，值慈禧晝寢，乃退入懿妃室，謀所以通報者。足甫及闥，侍者止之。知有異，急足佇立窗外，聞男子笑語聲甚藪。有頃，侍者始延入。懿妃顏頰神亂，大異曩昔。七格格故與密譚，良久不去。且夙知榮常在懿所，乃故語之曰：「妹有事欲懇榮爺，惜今日不相晤，何機緣之慳也？」懿恐其詐，亂以他語。七格格念不止，懿曰：「彼在太后所，招之來可耳，復何難哉？」七格格故作昵態以懇之，旋侍者果偕榮入。七格格亦稔榮，乃東鱗西爪以示意。榮不覺技癢，醜態盡露。良久，七格格始奉慈禧命召入。致命畢，乃復奏曰：「頃至懿所，本求代達，忽值榮爺在彼，殊羞啟齒。侍者罔不笑兒怯，實兒不慣見此事也。」慈禧色然駭曰：「榮在彼何為？乃曖昧若此？」

七格格伴低鬟不語，若甚羞慚不可說者。慈禧領之，七格格遂辭出。慈禧立召榮、懿入，數之曰：「子二人恃吾優容，遂不避嫌疑若此。今為東宮所知，明日必有章奏，吾不復能庇二人矣，盍速自謀？無待刑法之及身也。」二人碰頭，汗出如沈，求佛爺恩恕，慈禧曰：「東宮日伺吾隙，惟恐不及，幼帝亦將持我短長。今日之事，爾輩不謹如此，明日若無言者，吾尚聽之，後當炯戒；設有言者，吾身無完膚，豈能庇爾輩耶？」榮與懿始謝恩，退俟命。無何，早朝罷，慈禧召榮至，擲一摺示之。則帝師翁同龢歷述慈禧侈靡，並袒護私親，且及榮慈嫌疑事，請明正典刑。慈禧厲聲曰：「何如？爾輩不謹，率率老夫矣。」榮伏地請罪，慈禧怒未已，宮婢報懿妃已自盡。慈禧曰：「也管不得。」立命褫榮祿職，交部議處。部臣仰體慈禧意，僅予「永不敘用」字樣。榮祿遂投閒散，為七年之久。慈禧念心腹隔絕，常懷憤懣，以禍由慈安，故銜恨益深。其後慈安崩，卒起用榮祿，且越加寵任。懿妃亦復封號，以為昭雪也。翁師傅以戊戌新政之變被黜。

慈安崩，慈禧恐人以暴疾疑己，乃命擬懇摺之遺詔，以掩飾耳目。文曰：予以薄德，祇承文宗顯皇帝冊命，備位宮壺。迨穆宗毅皇帝寅紹丕基，孝思膺篤，承歡奉養，必敬必誠。今皇帝入續大統，視膳問安，秉性誠孝。且自御極以來，典學維勤，克敬敬德，予心彌深欣慰。雖當時事多艱，昕宵勤政，然幸體氣素稱強健，或冀克享遐齡，得資頤養。本月初九，偶染微病，皇帝侍藥問安，祈予速痊。不意初十日病勢陡重，延至戌時，神忽漸散，遂至彌留，年四十有五。母儀尊養，垂二十年。屢逢慶典，迭悉徽稱，夫復何憾？第念皇帝遭茲大故，自極哀傷。惟人主一身，關係天下，務當勉節哀思，一以國事為重，以仰慰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教育之心。中外文武，恪供厥職，共襄郅治，予靈爽實與嘉之。其喪服酌遵舊典，皇帝持服二十七日而除。大祀固不可疏，群祀亦不可輟。再予以儉約樸素為宮闈先，一切事關典禮，固不容矯從抑損。至於飾終遺物，有可從儉約者，務惜物力，即所以副予之素願也。故茲詔諭，其各遵行。

慈禧於王大臣中所最忌者為恭王奕訢，以其位尊權重，而黨於慈安，時與己齷齪故也。然以其在軍機久，諳練持重，絕鮮失敗之故，不得不含忍以伺其釁。及中法之戰，議和失策，慈禧即藉是以逐恭王。會有言官諫慈禧之失德及濫費，慈禧疑即恭王使之，於是毅然決然，下諭逐恭王矣。其論文吞吐抑揚，始終不著痕跡。清代詔諭，雖多詞意不相副之慣例，而此諭為尤甚。蓋慈禧一生，善施此等伎倆也。諭略云：現值國家元氣未充，時艱猶鉅，政多叢脞，民未安，內外事務，必須得人而理，而軍機處實為內外用人行政之樞紐。

恭親王奕訢等，始尚小心匡弼，繼則委蛇保榮。近年爵祿日崇，因循日甚。每於朝廷振作求治之意，謬執成見，不肯實力奉行。屢經言者論列，或目為塵蔽，或劾其委靡，或謂置不飭，或謂昧於知人。本朝家法綦嚴，若謂其如前代之竊權亂政，不惟居心所不敢實，亦法律所不容。只以上數端貽誤已非淺鮮，若仍不改圖，專務姑息，何以仰副列聖之偉業貽謀？將來皇帝親政，又安能臻諸上理？若竟照彈章一一宣示，即不能復議親貴，亦不能曲全耆舊，是豈朝廷寬大之政所忍為哉？言念及此，良用惻然。恭親王奕訢，大學士寶鋆，入直雖久，責備宜嚴，姑念一係多病，一繫年老，慈特錄其前勞，全其末路。奕訢著加恩仍留世襲罔替親王，賞食親王全俸，開去一切差使，並撤去恩加雙俸，家居養疾，寶鋆著原品休致。協辦大學士吏部尚書李鴻藻，內庭當差有年，只為囿於才識，遂致辦事竭蹶。

兵部尚書景濂，只能循分供職，經濟非其所長。均著開去一切差使，降二級調用。工部尚書翁同龢，甫直樞廷，適當多事，惟既別無建白，亦有應得之咎，著加恩革職留任，仍在毓慶宮行走，以示區別。朝廷於該王大臣之居心，默察已久，知其決難振作，誠恐貽誤愈重，是以曲示矜全，以輕予譴。初不因尋常一眚之微，小臣一疏之劾，遽將親藩大臣投閒降級也。嗣後內外臣工，務當

痛戒因循，各據忠悃，建言者秉公獻替，務期遠大。朝廷但察其心，不責其跡，苟於國事有裨，無不虛衷容納。倘有門戶之弊，標榜之風，假公濟私，傾軋攻訐，甚至品行卑鄙，為人驅使，就中受賄，當必立抉其隱，按法懲治不貸。

將此通諭知之。後段文字，驟觀之殊與本題無涉，幾於不知所云，而不知其實為言官切諫，疑有主使而發也。

慈禧操縱大臣，善用其門戶水火，兩相仇隙，而己得於其實實施作用，其最著者，即孫毓汶與翁同龢之齟齬是也。翁為光緒帝師傅，然太后實不喜之，孫毓汶又為光緒帝所不喜。孫與李高陽比，時帝年已長，太后恐其親政，己權即被奪，陰使人聳孫言宜以醇王入軍機，名為引用帝父，實則藉以分帝權也。

翁黨不然其議，慈禧獨下諭，謂：「軍機處遇有緊要事件，著會同醇親王樂讓商辦，俟皇帝親政後，再降懿旨。」於是翁黨嘩然，謂此論不但破壞成法，使帝父為行政上實際之首領，且與光緒元年為同治帝立嗣之舉，恐致動搖。帝或因是尊父以皇帝之號，而同治之統，全然斷絕矣。於是盛昱者直言極諫，

大旨謂：

軍機處為政務總匯之區，不徒任勞，抑且致怨。醇親王怡志林泉，迭更歲月，驟膺煩劇，或非涵養所宜。況乎綜繁跡之交，則悔尤易集，操進退之權，則怨讟易生。在醇親王公忠體國，何恤人言？而仰度慈懷，當又不忍使之蒙議。伏讀仁宗睿皇帝聖訓：「本朝自設立軍機處以來，向無諸王在軍機處行走者。正月初間，因事務繁劇，是以暫令成親王永理入直辦事。

但究與國家定制未符，成親王永理，著不必在軍機上行走等因，欽此。」誠以親王爵秩較崇，有功而賞，賞無可加；有過而罰，罰所不忍。優以恩禮而不授以事權。聖謨深遠，萬世永遵。恭親王參贊密勿，本屬權宜。況醇親王又非恭親王之比也。

云云。詞旨極為懇切，而錫鈞、趙爾巽等亦有諍諫。太后皆不從，乃用孫、李等之主張，亦即排擠翁黨之一策也。慈禧降諭，謂：本日據左庶子盛昱、右庶子錫鈞、御史趙爾巽等奏，親王不宜參預軍機事務各一摺，並據盛昱奏稱嘉慶四年仁宗睿皇帝聖訓：本朝自設立軍機處以來，向無諸王在軍機處行走等因，欽此。聖謨深遠，永宜永遵。惟自垂簾以來，揆度時勢，不能不用親藩進參機務，此不得已之深衷，當為在廷諸臣所共諒。

本月十四日，諭令醇親王奕譞與諸軍機會商事件，本為軍機辦理緊要事件而言，並非尋常諸事，概令與聞，亦斷不能另派差遣。醇親王奕譞再四推辭，碰頭懇請，當經曲加獎勵，並諭候皇帝親政後，再降懿旨，始暫時奉命。此中委曲，爾諸臣能盡知者？至軍機處政事，委任樞臣，不准推諉，希圖卸肩，以專責成。經此次剴切曉諭，在廷諸臣，自當仰體上意，毋得多瀆。

盛昱等所奏，應毋庸議。味此諭旨，措詞堅決，且斥諸臣不解上意，固執成見。自古拒諫之悍猛，未有若是者也。慈禧之恃才妄作，悍然恬過不悛，排斥異己，不恤人言，於此可以概見，而翁黨亦由此浸敗。

慈禧又嘗致疑奕譞，有為極瑣碎之軼事，足以表見其猜忌之深者。初，慈禧與奕譞福晉為女昆弟。慈禧之始，文宗嘗有鈎弋之語。奕譞與文宗最友善，竭力和解之，慈禧得不死，故親厚獨至。同治帝既崩，慈禧乃立奕譞子載灃以報之。然其後載灃不能得慈禧歡，遂漸啟猜忌。始疑奕譞夫婦之教唆，因諭左右：「非奉特詔，不得令奕譞夫婦與光緒帝一面。」奕譞福晉常飲泣痛恨，悔其子之為帝也。載灃數載無嗣，群小覬覦，肆為離間。或有以望氣術進者，言醇邸有古柏，長乾被蔭數畝，森然見王氣，當更有天子出，慈禧甚注意焉。一日，輕減驕從，過其邸，奕譞倉皇出迎。慈禧突問：「爾宅有老柏，長乾被蔭數畝，信乎？」奕譞曰：「信。」慈禧命導至樹下，徘徊瞻眺，良久始去。越數日，復至，亦如之。旋語奕譞曰：「吾擬於園中構巨殿，中梁無佳樹。此柏修直，可數丈，用以為梁，誠美選矣。」奕譞驚但，欲以祖澤留貽為請，而知慈禧之喜怒不常，違之且有變，乃不得已，叩首言曰：「惟太后命。」於是慈禧大喜，立命鳩工伐其樹。奕譞為置酒，張具樹下，以觀其竣工。

鋸未半，樹忽崩僕，中有飛蛇數十頭，騰躍而出。其一頭落太后前，太后大驚，幾僕於座。左右強扶之，良久始色和，而蛇亦不復見矣。乃罷酒，乘輿還宮。因感疾，數日不視朝。奕譞亦因驚成疾，直督李文忠薦某醫往視，奕譞弗令診脈，謂醫曰：「君歸寄語少荃，予病勿起矣。太后顧念予甚，日倩御醫診視數次，藥餌醫單，悉自內廷頒出。予無延醫權，而病日深。」

旋泫然問曰：「有壯盛男子，多所娶而不育者，此曷故？」醫驚問：「為誰？」奕譞於枕畔微豎巨擘曰：「今上。」於是知載灃永無嗣續，其痼疾信矣。奕譞病，慈禧往視，必攜載灃與俱，暮則攜之偕返。載灃歸，必怒甚，杖內監無算，擊碎宮中器皿幾罄。人多議載灃染狂疾，不知實有以致之。乃慈禧以術激之，且賄醫使進痿弱劑，處心積慮，欲絕其嗣以為快也。

光緒帝既失歡於慈禧，其後乃愈引愈烈，衝突之事，不一而足，雖瑣屑細故，亦必反對而後快。戊子歲，上隨慈禧謁東陵，見牧羊，愛其肥白，問近侍何物，始知為羊。命購數十頭蓄宮中，內監為之芻牧。顧羊群好鬻百卉，宮園不可容也。上問何地為宜，或獻策云：「天壇草地地曠，可供牧羊。」上然之。司壇官某郎中，不知其奉詔也，沮不能入。內監怒，立批其頰。郎中欲往訴，而探知確為帝意，無可辨，然不勝其辱，遂自盡而死。事聞於慈禧，慈禧怒，命亟逐羊而重譴內監。帝欲庇之，不能得，憤甚。慈禧喜畜犬，盧令重環，毛色各備，約數百頭，咸有名可呼，馴擾淨穉，悉聽指揮。有內監飼之，閉置園中。上往見之，大恨曰：「不許牧羊，而獨畜犬，何耶？」自啟門放其犬，一時俱盡。慈禧詢之，內監以上對。慈禧知其意，乃譴其內監數十人以報之，然銜恨益深矣。一日，頤和園有慶典，張燈置酒，燈彩玲瓏精巧，為江南所制。上過其下，諦視徘徊不能去。內監以白慈禧，慈禧曰：「彼殆愛此，盍撤之以懸帝宮？」內監果以燈往，帝夷然曰：「朕視太后之華飾，炫人目精斯已耳。若朕此間，則無需此。天下方洵洵多事，豈朕華飾之日耶？」內監歸以告慈禧，慈禧曰：「此所謂養虎自貽患也。」又一日，帝朝慈禧，所著貂冠有敝痕。慈禧善修飾，衣履無不精美，其視人亦然。故見帝之敝冠，心殊不怪，乃命侍者檢佳者，請帝易之。帝乃顧侍者，責斥之曰：「朕冠本新，汝輩不慎，乃致有此敝痕，速為朕覓舊者補成之。」

朕意如此，不勞重易也。」時宮中無舊貂，轉乞諸世續家，始得之。慈禧雖賜佳者，弗用也。慈禧後知之，銜恨冷笑而已。

隆裕後者，桂祥女、慈禧姪也。帝以對慈禧故，弗與善。桂祥好與諸市賈為友，凡宮中有興築，桂祥輒代關說，取其資。曾有木商囑桂祥運動售木，約值數萬金。桂祥即以乾隆裕。隆裕知帝意疏己，恐不可進言，乃轉以托瑾妃。以瑾妃係姊妹行，且於帝意較密也。瑾妃因承後旨，言於上。時值甲午新潰敗，帝方憂甚，乃怒詈曰：「朕常教爾勿與外通，而乃為木商關說。」

國家存亡未卜，爾奚效村婦喋喋為？後則昏昏如夢囈，而爾亦復如是。爾不改，朕亦不復能顧爾。爾寄語後，慎勿倚重太后，謂朕不能誰何也。」隆裕聞之，懼甚，泣訴於慈禧。慈禧曰：「竟蔑視至此耶？吾終不令彼行其志。」自是見上，色益厲。

慈禧專欲好驚外，而薄於恩誼。同治帝雖屬毛裡，然於實際上求天性之親，殊形隔膜，故於教養關切之事漠然也。同治帝因得縱恣自由，養成慣性，且其跳蕩遊冶之遺傳性，亦得之慈禧為多。最好與健兒角技，凡蹴鞠、壓張之戲，無不能，而常出冶游，更為夭喪之一大原因。初，清制於宮中內監有職役服業外，兼許練習弄舟、昇輿、演劇等事。至同治帝時而內監某者，別創新法成舞劇，名曰：「攢交」。初習用一板凳，命小內監橫臥其上，帝乃以手按其腹，俾圓轉如連環。體稍僵，則用手強按之，然因是致死者比比也。其精者則不用板凳，隨手為之攢交至數十度，鏗然有聲，久而不息。其人皆取身體小巧靈活，年稍長，便不能為之。同治帝既樂此不疲，所教內監甚夥。一時風尚所煽，梨園爭效之。由內廷供奉以推各省，於演劇無不喜攢交，所謂上行下效也，顧久而帝亦厭為之。貝勒載澂者，恭王少子也，佻達自喜，帝引為友。因勸帝曰：「攢交勞神疲力，又何足取？偌大京華，城內外多行樂地，盍往觀乎？彼小家而囊中得金數錢，買醉胭脂坡，自適其適。身為至尊，而宮禁如牢囚，寧不虛生一世？」帝聞其言，亟贊歎以為然，乃始微行。二人俱好著黑衣，倡寮酒館，暨攤肆之有女子者，遍遊之。其病實染毒瘡，死時頭髮盡脫落。而載澂亦染此疾，且斃在帝先。慈禧初不顧問也。初，恭王知載澂引帝微行，乃令人捕載澂，鍵置別室。視其衣，則黑地而繡白色百蝶於其上，雖梨園子弟，無此奇也。因大怒，命自此永不許放出。

實載澂已得疾，本不復能外出。未幾死，面目腫潰，蓋黴毒上發也。恭王既禁載澂，乃入諫帝，藉圓明園事以諷。帝曰：「爾熟祖訓，於朕事尚有所說乎？」王曰：「帝所服衣，即非祖制也。」因誡勿微行，歷引史事遇險以為證。帝怒曰：「朕此衣與載澂

同色，爾不誠激而諫朕，何也？」恭王歷陳責禁載激於家，且及病發垂斃事。帝曰：「爾乃致死載激耶？何無父子情也？爾姑退，朕有後命。」旋召大學士文祥至，帝坐正殿，見之曰：「朕有旨，勿先行展視。下與軍機公閱，速行之。」文祥知其怒，私行折視，則殺恭王詔也。文祥復入，碰頭再三請，帝終不憚。文祥退，疾叩太后宮，泣訴之。太后曰：「爾勿言，將詔與予。」殺王之事乃寢。帝既失載激，冶游已成習慣，不能自制。恒挈內監一二人，出神武門，繞道往宣南，或至深夜不歸。一日，自後門出，道旁有售涼粉者，覺口渴，輒飲之，不給值。售者見其豪邁，意必內廷供奉子弟，亦不敢索值也。帝雖時微行，然終不解購物給值等瑣事，自是飲而不給值者屢矣。偶見他人有給值者，帝怪而問之。售者曰：「吾恃此衣食，奈何不受值？因爺非他人比，故俟異日總賞耳。」

帝色然曰：「若然，則吾逋汝值夥矣。吾當賞汝，惜吾囊中無金。吾書一帖付汝，煩汝持以往取，可乎？」售者曰：「此當然事耳，奈何不可？」帝欣然素筆書一帖，擲與之。售者不識字，以問友。友駭曰：「帖上所書，乃飭廣儲司付銀五百兩也。」

廣儲司在皇帝宮中，誰敢飭付？此飲涼粉者，殆必今上也。」

售者亦大驚，不敢入宮取銀。友憐之，乃始往一試。司事官問來歷，售者俱以對。司事官亟馳往白太后，太后曰：「此誠胡鬧矣。雖然，安可失信於外間？即照帖付銀也可。」旋召帝入詢，帝直認不諱。慈禧笑置之，蓋欲已有權，不復計帝之失德否耳。及甲戌十二月，帝崩，慈禧召恭王入宮時，外間尚絕不知有變。王入，侍衛及內監隨掩關，越十數重，悉然。王恐甚，然不敢不入。至寢宮，則見帝已陳屍正座。慈禧手秉燭，謂恭邸曰：「大事至此，奈何？」旋與慈安爭論至再四，始定策立載湉，乃手詔載湉入宮。載湉尚幼，在輿中猶酣睡也。翌晨，始宣告帝崩。及小殮，內侍探帝懷中，得紙裹，尚有銀盈握，蓋微行時花用未盡者。

頤和園之修理，乃移海軍經費以足成者，將以為慈禧六旬萬壽大壯觀瞻，而不意天道之巧，即於是歲出中日戰事，敗衄頻仍，遂致並慶祝亦罷之，而頤和園之樂事，終不克圓滿也。

先是，光緒十五年間，慈禧命以海軍經費修理頤和園，至二十年始告成。榮祿自西安將軍入贊樞密，首損俸銀廿五萬，為太后壽禮。中外效之，統計數殆億兆。太后此時大喜悅，已下諭北京，令於頤和園中，建大牌樓以作紀念，務極壯麗。不意六月間，即有戰事起，中國海軍大敗。太后不得已，乃始降諭，罷除慶賀，用皇帝名下詔曰：本年十月，予六旬慶辰，率土臚歡，同深忭祝。屆時皇帝率中外臣工，詣萬壽山行慶賀禮。自大內至頤和園，沿途驛路所經，臣民報效，點綴景物，建設經壇。予因康熙、乾隆年間，歷屆盛典崇隆，垂為成憲。又值民康物阜，海宇又安，不能過為矯情。特允皇帝之請，在頤和園受賀。詎意自六月後，倭人肇釁，侵予藩封，尋復毀我舟船。不得已興師致討，刻下干戈未戢，徵調頻仍，兩國生靈均罹鋒鏑。每一念及，憫悼何窮。

前因念士卒臨陣之苦，特頒發內帑三百萬金，俾資飽騰。茲者慶辰將屆，予亦何心侈耳目之觀，受台萊之祝耶？所有慶辰典禮，著仍在宮中舉行。其頤和園受賀事宜，即行停辦。欽此。

朕仰承懿旨，孺懷實有未安。再三籲請，未蒙慈允。敬維盛德所關，不敢不仰遵慈意。云云。自是頤和園為之黯然減色，而海軍之劣點亦大顯於世。

戊戌政變之事，為慈禧第二次垂簾之機會。初，帝欲實行改革新政，與康有為等密謀去太后，殺榮祿，而以袁世凱為心腹。及密旨下，袁入見請訓，帝御乾清宮正大光明殿以臨之，屏左右侍從，極為慎密。殿中黑暗深邃異常，時方黎明，不甚辨色。帝以極低微之聲音，告袁以機密謀畫。謂袁即日往津，於督署內出旨殺榮祿，隨率新軍星夜入都，圍執太后。並付以小箭一支，為執行帝諭之據。又付以密諭，謂辦理欽差事竣，即任袁為直督，來京陛見。袁唯唯退朝，即乘第一次火車出京。

此時太后由頤和園移居西苑，晨八時來宮祀蠶神，帝方往瀛秀跪接，太后故絕不知其事也。袁到津，即將帝密諭盡語榮，而已留津以觀其變。榮即乘專車至京，乃下午五時也，直入西苑。

榮出入掖庭久，肆行無阻。既見太后，即直前牽衣跪，泣呼救命。太后問所以，乃以帝密謀告，且出手諭示之。太后聞之，乃曰：「吾亦疑此數日之上神態不寧，今果爾邪？」立傳其黨慶王、許應騷等人見。既布帝之密謀，令諸人商議辦法。諸人乃言：「請太后重執朝政，以救中國，勿受用夏變夷之害。」

當即定計，凡禁城中侍衛，悉以榮祿之兵代之，命榮祿仍回天津候命。及明晨甫曙，帝甫出中和殿，即有侍衛太監稱奉太后之命，引入西苑內之瀛台，即今新華門內南海子中一小島，而光緒帝後此欽禁於中者也。太監告帝以太后即來，實則前後以兵圍守，不復令出，而太后垂簾復政之諭下矣。文曰：現在國事艱難，庶務待理。朕勤勞宵旰，日綜萬幾，兢業之餘，時虞叢棘。恭溯同治年間以來，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兩次垂簾聽政，辦理朝政，宏濟時艱，無不盡美盡善。因念宗社為重，再三吁懇慈恩訓政。仰蒙俯如所請，此乃天下臣民之福。由今日始，在便殿辦事。本月初八日，朕率諸王大臣在勤政殿行禮，一切應行禮儀，著各該衙門敬謹豫備。諭既下，太后至瀛台視帝，李蓮英隨之。太后厲聲言：「赦帝一命，隨時仍許留位。但此後嚴密防守，一言一動，不准自由妄作。」又言：「變法維新，本所應許。但不料昏味糊塗，膽大妄為，一至於此。」又問：「爾五歲時接入宮中，立為帝，撫養成人，以至歸政，無非恩典，何所負於汝？至倒行逆施若此？大底汝命甚苦，不能享受此尊位，聽人唆弄，如木偶然。今天祚我清，危機早露。俾餘得出而轉禍為福，親黨重臣無一人向汝者，現皆請予訓政。爾若自悔，尚得苟延殘喘，否則予亦不能庇爾。須知獨夫之患，眾人欲殺。迨至其時，悔已晚矣。」是時帝旁無一人敢為訟冤者，惟所寵愛之珍妃，義憤填膺，跪而進言於太后，且泣且語曰：「太后幸寬恕帝罪，勿加斥責。帝為國家計，不得不爾，且帝乃國人之共主，太后終不可任意廢黜。」其詞甚為懇切，在憐憫慈愛之婦人，必為之動容。而太后則法重於情，乃其天性。聞珍妃言不覺勃然動怒，命內侍牽往別室圈禁之。庚子拳匪之亂，聯軍將入京，太后倉皇出走，乃命推珍妃於井中斃之。近人有《落葉詩》詠其事，蓋絕可哀也。光緒帝既囚於瀛台，始終凡二十三月，最後畢命於此。遺言囑其弟醇王須記憶己一生之冤苦，為己報仇而已。

○熱河行宮歡喜佛三則

曩游雍和宮，見所謂歡喜佛者，裝塑亦不甚精緻，但取其猙獰淫惡，表示野蠻宗教之態度而已。識者或言，此密宗之一派，美婦人皆係妖魔變用，其青面獠牙者，則佛祖之幻影，故作此狀，欲以戰勝妖魔而已。然德足勝妖，古今中外一理，無所謂以妖制妖而能必勝者也。況身犯淫惡，而足以清淫惡之源乎？其說似不可通。惟佛宗勸破三界，別具慧眼，我不入地獄，誰入地獄，此亦殆演入地獄之一部份乎？要之，入世人眼中，殊不雅觀。今歸蒙藏院管理，乃以黃緞袱圍像之下體，不復示世人以色相。然要求一覘廬山面目者，乃至行賄求請，亦所不惜。孽哉，管理之惡作劇也。客語予曰：「今熱河行宮內，儲存此等法相頗多，大都分為三種，一塑像，二畫像，三繡像是也。而塑像較此間為精緻，皆係赤銅為質，外裹藏金，其體乾亦較為高大，形式大略相等。惟縱橫交媾狀，益復離奇醜惡而已。其中入觀者頗少，現亦開放，但遊人到彼無多，當然不能與京師比也。塑像自為一殿，其後尚有秘殿一所，則更雍和宮內所無。而其怪丑，殆不可思議矣。殿古而邃，頗黑暗沈悶，中設寶座，玉軸牙簷，備極雕琢，殆不似近代物。上塑一偉男子像，絕不類佛祖，乃貂冠錦袍，頂有東珠，確係清代帝王服飾。面色蒼白，鬚髮有須，狀至威猛。而其下橫陳者，乃一美婦人，亦係滿蒙服飾，絕類外蒙旗活佛之妃嬪，俗所稱菩薩狀。

為態乃極淫媚，衣服皆虛掩其體，苟微揭之，當知濯濯者本一絲不掛也。惟外有欄楣，禁令森嚴，入觀者不得舉手，且不令近前平視，是以《秘戲圖》之黑幕，終古無人揭破。聞每嗣主於大婚前來此展謁，管理大臣始特一揭示，俾知男女居室之道。

然則此亦為祖訓留遺之一歟？或云偉男子係康熙帝像，或云乾隆帝，未知孰是，要之為清帝遺像無疑也。此真歡喜佛之變相矣。

畫像尤為奇妙。聞雍和幹起所繪，積至數千軸，今則遺失散佚，或為監守自盜者所取，殆不及數百幅矣。其間名手法繪甚夥，如郎世寧等不一其選，滿蒙人之能繪事者，幾無不備。

當時於山莊中設一館，專延畫工入內供奉。凡模範名勝外，即以此等歡喜佛像為常課。相傳滿蒙畫工繪像時，皆頂禮膜拜，虔

誠誦佛號，故設色鮮明，而天顏視之輒喜。漢畫工獨不信此，隨意摹繪，及事畢視之，輒有一二漫漶劣點，雖修改不能盡善，進呈御覽，恒受申斥。其有願者，仿滿、蒙畫工法為之，則得褒獎。此亦至奇不可解之事也，豈果佛祖有靈耶？又漢畫工某者，平日喜放言高論，心惡喇嘛所為，謂：「飲酒、食肉、娶婦，既無異與常人，則何佛祖之有？今既畫歡喜佛，吾意不如竟供《秘戲圖》，較為直截了當也。」於是，人畫猙獰怪惡者，彼獨畫美男子如優伶變童狀，且顯然作雙人像不復遮掩。圖成，上覽之，猶贊其筆法之工秀，殊不之罪。而蒙畫工某者，酷信紅教，以為彼敢破壞宗風，有意欺侮皇上，大不敬。且所繪女像，可酷似某妃也。某妃者，乾隆帝寵妃，意頗珍秘，聞某畫工言，諦審之，意良是。不覺大疑，謂漢畫工有意諷己，怒，召而詰之。畫工岸然曰：「佛法空明，無遮無礙，非我非人，何須驚怪。皇上何所見之小耶？」帝以其言懇切放誕，無人臣禮，遂殺之。然尚存其畫，猶藏內府雲。又傳有此畫數十幅，別築一殿懸之，乃係歷代活佛所畫。活佛非皆擅丹青術者，則仍延名手為之，署活佛名而已。此畫多不拘成法，隨活佛意旨為之。或兇惡慘酷，或美麗悅懌，一室中嬉笑怒罵，無奇不有，誠大觀也。管理人嫻掌故者，則為人娓娓道活佛軼事。謂活佛作此畫時必先坐牀數日，屏絕一切事務。前面設有素壁，活佛面壁凝神。三日後，活佛似有作為，以指向空摹畫，壁上即隱隱有人物現出。過七日而影跡愈顯，凡面目、衣褶、神態，無不流露，遂其意之所欲，縱橫顛倒，無一不備。即倩名手入，依壁上跡象摹之，而畫成矣。以進呈大清皇帝，即熱河秘殿所供者也，今亦不存全豹。

繡佛一種，與畫像相類，但大抵出於滿蒙男子，與漢人南方女子之善刺繡者不同。予嘗入武英殿陳列所中，見繡像數幅，光怪陸離。初不知其係何故事，及既游雍和宮，始恍然，即歡喜佛像也。第其形態亦微與雍和宮塑像不同。或云，此即熱河行宮所藏者，與其塑像相類。蓋武英所陳古物，本來自熱河，良不誣也。某君語予一趣聞，根於此繡佛而發生者。有滿人某娶蒙旗某札薩克女為婦。結歡之夕，婦妝遺頗多，箱篋殆數十事。其中有一金漆圖繪之小篋，珍重特置，異於常品，以為必奇寶也。某睹婦貌既佳，奮財尤富，不禁雀躍，而對於此珍重之小篋，更為注意。既三日，欲即啟視。婦曰：「不可，此活佛所贈也。伊固囑百日後始得啟視，早啟之不祥。」某不敢違婦意，姑唯唯而罷。然疑活佛固得人佈施，富於金錢，此係贈奩之物，未必遂係重寶，何惡作劇若是？顧蒙俗女流，信活佛甚至，違之恐傷感情，不如含忍以待。又數日，偶與婦談活佛狀，婦口講指畫，數陳活佛狀貌甚悉。某曰：「鬚子言活佛之詳，殆素稔耶？」婦已被酒，乃言：「我親得活佛降福傳道，寧有不稔？」某時於蒙俗固已有所聞，知活佛輒留人家閨女傳道，藉事魚色，穢跡累累，而習俗所趨，牢不可破，非一朝一夕之事也，已婦業已不貞，無可諱飾，今竟自道其隱，尚復何說，乃佯作不解曰：「降福傳道耶？此係何謂？手續如何？」

婦知失言，乃急掩飾曰：「彼謾經時，以偈語授我而已。」某哂曰：「所授偈語，吾知之。」婦曰：「奈何？」某曰：「肉身供佈施，如是復如是。降福一點紅，傳道因歡喜。然耶否耶？」婦知不可掩飾，乃曰：「君既知之，胡復嘔我？蒙俗以是為榮，非我一人之私言也。」某掉首不語，乃立起，取小篋在手曰：「今日可破此悶葫蘆矣。」婦亦不拒，即啟其鑰，乃彩繡一幅也。男子作佛裝，狀態頗猙獰，下有女子作迎合狀。審視之，不覺大怒，盡裂其繡抵於地，片片如蛛蝶紛飛。蓋女子即已婦面目也，眉眼畢肖，栩栩欲生。婦乃號泣而起曰：「奴死矣。不情至此，無術可以解免。」乃趨赴池邊。家人爭持之，勸慰百端，終不可解。其後某自勸之，亦不肯通融，誓以必死。

家人以為頑傲也，防稍懈，竟自經。死後，知蒙女往往有是，夫家宜什襲藏之，雲可致福。自是蒙女不願嫁他族雲。

○瑪噶喇廟二則

睿親王多爾袞以驕貴跋扈致敗，削爵僕碑，視同叛逆，改其居邸為喇嘛廟，名曰「瑪噶喇廟」，今在南池子內者是也。

多爾袞美豐裁，善騎射，順治太后絕愛之，致有下嫁之故事。

太后嘗謂：「此美男子態度，不可不傳於後世。」乃命巧工為塑像，終不克神似。後遍徵天下名畫家為之繪像，亦多不洽意。

會有西洋巧工來中華，自云能以魚皮造人，面目無不酷肖。多爾袞使試為之，果栩栩欲活。以示太后，太后亦贊賞不置，乃命各造兩具，為正副，意一存宮中，一存睿邸。及敗，順治帝不忍毀太后像，康熙帝始毀之，宮中遂無跡象。而其存睿邸者，其初為某王所匿，得不毀，後入瑪噶喇廟中，為乾隆帝所見，乃命毀之。有喇嘛某者，慨然曰：「此絕技也，奈何毀焉？」

乃易以偽者，而挈真者遁往外蒙。複數十年，始由某孫徒某國師攜至京師，矜奇炫異，人爭睹之。然止有多爾袞像，而太后像卒不可得矣。及英法聯軍之役，法軍頗遊行街市，搜羅古物。

偶入廟，見皮人，詫曰：「此數百年前荷蘭人手技也，今世已罕見，得非寶耶？」遂攫之去。後喇嘛某，欲藉此炫人，乃取其祖師所做製之一具置密室，以為奇珍。實則係蒙人以麻皮、羊皮雜制之，粗劣已甚，絕非原物。而世以其點綴古蹟，亦良佳，遂保存之。

當慈禧垂簾之際，心念睿親王之丰采，欲得當日所制之皮人，並願兼太后像，曾三幸瑪噶喇廟。見贗鼎，以為非是，乃令喇嘛特往外蒙求之，庫撥銀數萬兩以壯其行色，逾年未至。

維時紛紛獻言告奮勇者不一。或言真物現存外蒙某廟，係某僧所藏，惟吾與之稔，前僧所不能取得也。或言聯軍業已竊去，此外皆偽者。又或言聯軍所取亦贗鼎，其真者乃在藏中，今非在拉薩調取不可。太后乃命傳問達賴喇嘛。及復奏，支吾其辭，不能決其有無。乃更遣人四出探之，於是使者冠蓋相望於道矣。

一日，太后復幸瑪噶喇廟，欲搜訪睿邸遺蹟。忽於土蘚中得斷碑，鐫刻滿漢文各一通，中即敘安置皮像以為紀念事。太后大喜曰：「皮像雖未得，而其據證已確鑿，真莫大之幸也。」乃命人立其石廟階下，而招巧工照鐫一石，存頤和園中。無何，其喇嘛自外蒙歸，求陸見，太后許召入。喇嘛言已得真正原物，且言當日鐫有紀念碑，載此皮像尺寸及製作狀，適相符合。又言：已入外蒙，通訪不得，後歷歷採風，始得某老師，係前此喇嘛之嫡傳。問皮像狀，伊言：「前常聞之，近歲朝廷無意於故物，遂不復置意，故不審此像尚存否。」又言：「某山中古剎甚多，中有奇麗之怪器。爾自往探之，或可一遇也。」予因思太后既有命，雖道途險遠所不惜，況既至此，功虧一簣，日後何等抱悔？乃決然前往，行抵一大山，四面無路可通。夜宿森林中，虎豹野獸，時來磨牙展爪，欲甘心於餘。餘初攜一皮囊，甚厚且堅，餘至夜即蜷伏其中，而手自鎗其口。野獸無奈何，則曳之而走。餘恐不免，乃默誦《轉劫經》及神咒，果有效，野獸舍予而去。又一夜，聞皮囊上有巨聲如下瀑，自口隙微窺之，則一巨人，長丈餘，頭如栲栳，向皮囊而溺，殆山魃之流也。一驚幾暈。如是者月餘，始得達某山深處。聞此古剎猶在絕頂，乃自念業已至此，決不復返，攀蘿附葛，猱升數四，竟凌絕頂，果有古剎存焉。此間除一二高僧外，人跡到者絕鮮。

見餘至，皆大驚。因問餘來意，餘告以故。高僧曰：「十年前確有此物藏棄，為某大喇嘛所寶，至今移歸某山某剎矣。」餘頗懊喪。高僧止之曰：「爾勿復如是。得來此間，即係大福，往往有窮畢生之力而不得至者，子尚何懊喪為？」予遂謝盛意別去，復至某山。值大雪，寒冽徹骨，幾不能自持。卒亦抵彼，見主持僧，果得皮人所在。初尚不信我之舉動，嗣告以中國佛爺之意，出差牒示之，始招待優厚。及索皮人，彼又不肯，非留差牒作抵押品不可。予告以差牒須於返時銷差，不克留寺中。

彼尚不肯與皮人。後返廟中，持活佛之令，始得入手，今赫然在望者是也。太后笑賞其功，詔拔若干金以酬其勞，某僧不受。

顧太后終疑其尚非原物，雖僧有辭，亦姑妄聽之而已。因取此像以與存廟者較，略有不同，而大致相似；審其縫製之跡，仍復粗劣。遂笑置之曰：「此無異秦始、漢武之求仙也，可以休矣。」今二像並存廟中，後有某留學生者，報告某大老曰：「母后所求之皮像，乃在巴黎某大博物館中。」噫！